

##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条中的公司发起人修改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。

上述修改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。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

附件

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<b>第一条</b> 本公司（或者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》（简称“《特别规定》”）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(1994)140号文件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，于1995年4月14日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公司营业执照。2017年2月8日，公司对原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进行“三证合一”登记，合并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100007416029816。</p> <p>公司发起人为：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</p>	<p><b>第一条</b> 本公司（或者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》（简称“《特别规定》”）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(1994)140号文件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，于1995年4月14日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公司营业执照。2017年2月8日，公司对原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进行“三证合一”登记，合并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100007416029816。</p> <p>公司发起人为：<b>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</b></p>